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3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股票数量：10.4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谦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四）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开普云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五）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七）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15.81 元/股，共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八）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肖国泉	副总经理	5.4	2.16	40.00%
张喜芳	董事	2	1	50.00%
王懿	董事	2	1	50.00%
孙松涛	董事	2	1	50.00%
王静	核心技术人员	2	0.8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0人)		11.6	4.48	38.62%
合计		25	10.44	41.7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4 万股。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这部分激励对象应当遵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归属前		本次归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518,240	100	67,518,24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5,135	2.78	1,770,735	2.62
股份总数	67,518,240	100	67,518,240	10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8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1,604,314.80 元。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